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、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-第3次招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、108年7月26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4105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長期代理教師，擔任科任 (合理員額1、留職停薪 1)	2	3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英語	長期代理教師，擔任科任 (留職停薪)	1	1	108/08/30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報考英語代理教師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。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108年8月04日(星期日)16時00分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8月06日(星期二)至108年8月06日(星期二)16時00分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8月08日(星期四)至108年8月08日(星期四)16時00分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tp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>)、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tp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7月30日(星期二)8時至108年8月04日(星期日)16時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06日(星期二)8時至108年8月06日(星期二)16時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8月08日(星期四)8時至108年8月08日(星期四)16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)，
備註：如遇假日請送交本校警衛室。

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完成資料登錄(編號: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(含教學檔案)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(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。

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六)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第 1 次招考應繳交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05日(星期一)下午1:30起(請於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07日(星期三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09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到本校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二、試教範圍：

一般:南一版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5上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英語:翰林版 *Dino on the Go!* 7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備註：第一次招考採計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及口試成績，不進行試教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試教(或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)50%，口試成績50%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寄發之成績單(或試教)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前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前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前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晚上 10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：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8月06日上午 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8月08日上午 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8月13日上午 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各期程報到後於當日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
二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(<http://www.https.tn.edu.tw/>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